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丁亭宇
電話：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21307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3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935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本府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7月7日(一) 至7月9日(三)。
- 三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人員(100人為上限)。

(一)以學務處人員(校園性別事件執行秘書)為優先，其次為各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專業教師，全程參加者始取得新竹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初階證明(請注意：倘未全程參加，無法取得證明且後續無法參與進階課程)。

(二)7班以上之學校應薦派1人參加，各校不得以校內已有取得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之師資而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，7



學務處 114/06/02 13:03



1140005245

有附件

班以下學校亦得派1員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6月2日(一)起至114年7月2日(三) 17:00

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**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
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**

編號 18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新竹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初階專業核心人員調查專業知能，落實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輔導績效。

二、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的人才，俾利辦理相關業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~7 月 9 日（一~三），共計三天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視聽教室

陸、參加人員(100 人為上限)。

1、以學務處人員(校園性別事件執行秘書)為優先，其次為各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專業教師，全程參加者始取得新竹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初階證明(請注意：倘未全程參加，無法取得證明且後續無法參與進階課程)。

2、7 班以上之學校應薦派 1 人參加，各校不得以校內已有取得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等之師資而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，7 班以下學校亦得派 1 員參加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(一)起至 114 年 07 月 2 日(三) 17:00 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聯絡人：黃明智組長；電話：03-5713447 分機 806。

玖、活動經費：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項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研習時數：參加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23 小時，並發予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」證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新竹市政府核可後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

114 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

初階第 1 天:114 年 07 月 07 日 (一)			
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講(持)人	地點
08:20- 08:30	報到	建功國小	新竹市建功國小： 視聽教室
08:30- 10:10 (2 節)	性別歧視之禁止	謝秀真 心理師	
10:10- 10:20	休息	建功國小	
10:20- 12:10 (2 節)	性別歧視之禁止	謝秀真 心理師	
12:00- 13:00	午餐	建功國小	
13:00- 14:40 (2 節)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 訓練	謝秀真 心理師	
14:40- 14:50	休息	建功國小	
14:50- 15:40 (1 節)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 訓練	謝秀真 心理師	
16:00	賦歸	建功國小	

114 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

初階第 2 天:114 年 07 月 08 日 (二)			
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講(持)人	地點
08:40- 09:00	報到	建功國小	新竹市建功國小： 視聽教室
09:00- 10:40 (2 節)	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	吳志光 教授	
10:40- 10:50	休息	建功國小	
10:50- 12:30 (2 節)	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	吳志光 教授	
12:30- 13:20	午餐	建功國小	
13:20- 15:00 (2 節)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吳志光 教授	
15:00- 15:10	休息	建功國小	
15:10- 16:00 (1 節)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吳志光 教授	
16:00	賦歸	建功國小	

114 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

初階第 3 天:114 年 07 月 09 日 (三)			
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講(持)人	地點
07:50- 08:00	報到	建功國小	新竹市建功國小： 視聽教室
08:00- 08:10	開幕式	教育處	
08:10- 10:40 (3 節)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黃木姻 校長	
10:40- 10:50	休息	建功國小	
10:50- 12:30 (2 節)	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黃木姻 校長	
12:30- 13:20	午餐	建功國小	
13:20- 14:10 (1 節)	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黃木姻 校長	
14:10- 15:00 (1 節)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黃木姻 校長	
15:00- 15:10	休息	建功國小	
15:10- 16:50 (2 節)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黃木姻 校長	
16:50	賦歸	建功國小	

附件二

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

114 年 7 月

一、初階培訓課程（23 小時）

課程目標	課程名稱	課程主題內容綱要	授課時數
	課程說明介紹		不計列時數，以 20 分鐘為限。
意識培力與增能	性別歧視之禁止	1. 以 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為主，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。 2.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（以 CEDAW 第 5 條為準）。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 1 小時。 3. 輔以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歧視意涵，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。	2
		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，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。	2
法規知能與運用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◎授課人員：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	1.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。 2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：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，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…等。 3. 刑法第 227 條（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。	3
法規知能與運用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	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（如：迴避、閱卷、調查證據、送達等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。	3
法規知	校園性別事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	3

能與運用	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。 2.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。	
調查策略與技術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1.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、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（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）。 2.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。	3
調查策略與技術	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調查程序	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、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。	4
法規知能與運用	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，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。 2.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。	3
時數合計			23
備註：1. 按課程順序授課。 2.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，優先參加進階培訓。			